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3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被告 詹○豪(即被告詹○傑之承受訴訟人)

法定代理人 許○茹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詹韋豪為被告詹俊傑之承受訴訟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3日對被告詹○傑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然被告詹○傑於起訴後之114年2月25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詹○豪，且未拋棄繼承，此有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-親等關聯、個人戶籍資料等件、家事事件(繼承事件)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憑。而詹○豪迄未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自得依職權，命其等為承受訴訟後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2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黃建霖